

县的党风廉政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生死抉择》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县委、政府制定了具体的考核内容、相应的考核制度和评分办法，县级机关、各区乡（镇）的主要负责人与县委、政府签订《200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03年，纪委监察局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提高党员的反腐意识，增强党员防腐拒变的能力，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领导小组，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了党纪、政纪知识培训，征订廉政书籍285套（册）。2005年，县纪委监察局围绕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规范廉洁从政行为，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工作，一是向全县各单位印发中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并要求各单位遵照执行。二是要求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目标责任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考核。

## 第五节 政法协调

### 一、机构

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系县委领导、管理、监督及协调全县政法工作和维护全县政治、社会稳定的职能部门。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至2005年县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监督办公室和综合治理办公室4个机构，并根据形势及部门工作需要，理塘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县委政法委。

### 二、开展“严打”斗争

县委政法委针对理塘县严峻的社会治安秩序，认真组织协调政法各部门开展“严打”斗争。1994~1997年，集中整治了下坝片区、君坝片区、县城高城宾馆的社会治安问题和国道318线、省道217线理塘段以及乡村交通干线的社会治安问题。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那些地方的治安差就重点整治那些地方的原则，严厉打击国道318线和省道217线理塘段的车匪路霸，始终保持了“严打”的高压态势，有效地维护了理塘县的社会治安秩序。1991~2005年，县委政法委共组织开展“严打”斗争5次，抓获犯罪嫌疑人员480人，收缴赌资45318元，查获卖淫嫖娼窝点3处，抓获嫖娼人员12人、卖淫妇女16人，罚款64500元；没收无证、无牌照车辆125台（次），有效地维护了理塘县的社会治安。

### 三、追逃争归工作

针对县境内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后立即潜逃的特点，县政法委根据省、州、县的安排，组织政法机关开展声势浩大的追逃争归工作。通过全体政法干警深入区、乡、村给逃犯的家属、亲戚朋友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采取政策攻心和法制手段打击相结合的办法，使全县的追逃争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5年来，共抓捕和争归48名负案在逃人员，得到州委政法委的高度肯定。

### 四、自身建设

1991~2005年，县委政法委先后在政法队伍中集中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人民代表评议公安、评议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开展了以“学习、团结、勤政、廉洁”为内容的“四好”班子活动和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以政法队伍树形象工程为载体的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活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思想路线教育；开展了以严肃、公正、文明为内容的“三项教育活动”，提高了全体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结合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四条禁令”（即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接受案件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绝对禁止对告诉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官老爷态度；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绝对禁止政法干警参与经营娱乐场所或为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和省委政法委的“约法三章”（即严格禁止在办案中接收单位、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各种现金、物品和有价证券；严格禁止参与发案单位、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吃请和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严格禁止借办案之机以各种名目游山玩水），政法委还在政法系统中集中开展了“纪律教育作风整顿”、“党员先锋工程”、“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岗位练兵”等教育活动；推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制》、《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等规章制度，以制度约束执法人员的行为，将干警的执法质量和效率考核纳入干警考核内容，作为干警考核晋升的依据，切实提高了干警的整体素质。2003年，政法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学习，通过自我剖析、同事提、领导帮等多种灵活方法，充分调动了全体政法干警的积极性。2005年，通过“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的进一步开展，10名政法干警分别受到辞退、行政警告和检讨处分。同时，查出存在的问题23个，并作出了整改；整理不规范制度31个，补充和完善

27个，废弃2个；脱产培训16人（次），组织考试141人（次），撰写论文11篇。截止2005年底，全县有26名政法干警受到开除公职、辞退和调离处理，有效地防止了执法不公、执法腐败的现象。

##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一）机构设置**

#### **1、县综治委及其办公室**

1991年，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县综治委）由26个成员单位组成。同年6月4日，设立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1997年9月，县综治办与县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保留牌子；2005年，综治办共有3名专职人员，其中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

#### **2、基层综治机构**

1991年，全县共设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小组（简称综治领导小组）32个。其中县级机关24个，区乡（镇）8个。1997年，县综治委将县级机关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省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综治责任范围，使县级机关的综治领导小组增至56个，同时在各乡（镇）设治保会，在各乡村设调解小组，在城乡设立治安联防队。2000年，全县共设置综治领导小组291个，治保会214个，调解会214个，调解小组77个，治安联防队（组）80个。2005年，全县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员单位77个，设立治安科（室）队共70个，898人；设综治领导小组77个，治保会214个、调解会214个、调解小组71个、治安联防队（组）113个。

### **（二）综治工作**

1991~2005年，理塘县综合治理委员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了县级机关、省州属驻县各部门、各片区工委、各乡（镇）的综治领导机构，落实了办事人员、使综治工作真正形成上面有人管、中间有人抓、下面有人干的格局。二是将每年的三月定为“综治宣传月”。广泛深入地宣传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两个“决定”以及《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并结合“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宣传、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举办电视讲座、有线广播87次，挂宣传横幅490幅，印发藏汉文宣传资料130000份，出动宣传车297台（次），增强了人民的法律意识和积

极参与综合治理意识。三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制定了《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实施方案》，每年都要与 77 个县级机关单位、24 个区乡（镇）、30 座寺庙签订《理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要求把责任书层层下签到科、股、室、站、场、班、组，落实到人头，每年的下签率达 100%；同时，各单位都制定了部门整体联动方案，一个纵横县、乡、村的联防联治机制初步形成。四是强化防范，于 1997 年开通“110”报警台，以“110”为龙头，以巡警、交警为骨干，以派出所、刑警中队为基础的反应快速的接出警体系形成。五是于 2004 年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整体联防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和下发了《关于严肃纪律、确保社会治安“整体联防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的通知，以公安机关警备建设为载体，加强与工商、城管部门的协作，实现了对城区联防力量的整合，完善了区、乡（镇）、村三级治安联防网络；与个体工商户签订《诚信经营、爱国守法责任公约》，与白玉、新龙、雅江、巴塘、稻城和其他临县签订了《睦邻友好公约》。六是积极开展“创安”活动，综治委于 2005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落实了重点单位、部门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减少了单位、部门犯罪案件的发生。七是落实考评制度，年终由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综治委、县委办、县政府办以及综治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组对各综治单位进行认真考评，实行奖惩兑现和一票否决制；截止 2005 年底，全县评出州级综治模范单位 4 个，县级综治模范单位 214 个、综治先进集体 54 个（次）、综治达标单位 900 个（次）、综治先进个人 132 名、见义勇为者 3 名、做好人好事者 2 人；同时，对抓综治工作不力，在全县造成较大影响的 16 名区乡（镇）领导实行了一票否决，受到撤职和降职处分。八是在全县组建安全文明领导小组 77 个，其中乡（镇）24 个，开展了“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截止 2005 年底，“创安”户达 350 户，“创安”人数达 1671 人，并涌现出安全文明小区 1 个，安全文明村 5 个，安全文明单位 30 个。九是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模范乡（单位）活动，同时还成立了综治见义勇为基金会，向社会各界筹集资金，用以奖励先进。十是加强治安管理。15 年中，共查办治安案件 2134 起，查处违法人员 2851 人，其中治安拘留 326 人、治安罚款 181

人、警告 2344 人，另外还调处民间纠纷 1325 起。十一是建立村级巡防制，2005 年，全县有 175 个村建立了巡防制，有群众专职巡逻队 19 个、4019 人，实行义务巡逻的村达 154 个。

## 第六节 党校工作

### 一、机构

县委党校成立于 1964 年，属中共理塘县委的直属事业机构。下设办公室、综合教研室、学员管理办公室、总务室、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教研组、经济学教研组、法学教研组、党史党建理论教研组等 8 个室（组）。

### 二、农牧区基层干部培训工作

1991 年，县委党校积极配合社教工作组，对县内 8 个区、24 个乡镇行政村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了“农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如何配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参加培训的村支部书记有 143 人，村委会主任有 146 人，乡村党员 578 人，民兵、共青团、村妇代会、经管会、治保调解等基层干部 364 人；1992 年县委党校对濯桑、拉波、木拉区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党员共 412 人进行了培训。以上两次培训共发放培训资料 2133 册。1994 年 12 月 5 日~10 日，由县委党校、组织部、宣传部、县纪委、县农牧局、统战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奔赴 19 个乡镇对 403 名乡村基层干部、农村党员进行了培训，其中参加培训的村党支部书记有 81 人，村委会主任有 96 人，农村党员有 203 人，乡干部有 23 人。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三个离不开”，党的宗教政策，无神论，农村党支部建设、村委会建设，新时期对农牧民党员的要求和农村实用技术知识等。1995 年 3 月，县委党校在高城镇、濯桑片区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参加培训 103 人。培训内容为：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义和作用。1996 年 8 月，县委党校举办了为期 6 天的全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村支部书记有 138 人，村委会主任有 148 人。培训的主要内容以《新时期村级干部读本》、法律知识、农牧科技常识为主。2000 年 11 月，县委党校到拉波乡送教上门，为该乡的 60 名基层干部、党员进行了《学习理论、结合实际、落实党